**附件1**

**考生诚信承诺书**

我是参加 201 年华南师范大学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

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1.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2.我已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及华南师范大学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承诺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纪律，按照学校的要求诚信考试，接受学校和报考单位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3.我承诺提交的考试报名资格审核材料真实有效，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4.我承诺考试过程中，不对考试内容进行录音、录像、直播、录屏、投屏、保存，不对外发布、传播与考试相关内容和信息。如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，我愿意接受取消考试资格、取消考试成绩、取消录取资格等处理决定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2021年 月 日